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3-7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守航先生、徐筱慧女士、许庆文先生、林海先生、刘建梅女士、孙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就此事项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附件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3 年 12 月 19 日